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发行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37,020,57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英杰

联系方式：86-10-8305518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检验、检疫、验货、医疗器械

检验的技术服务；计量服务；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清洁服务；认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大型综合性检验认证集团，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目前已布局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电子电气、汽车及其他消费品和安全保障四大类领域。

发行人可提供综合性检测、计量校准、验货、评价、认证、审厂等专业化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各行业，包括食品安全检测、乳品检测、转基因检测、白酒检测；农产品检测；保健品检测；生物制品、药品（中药、化药、生物医药）分析及安全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物毒理生物安全性评价、药品成分分析、药品基因毒性杂质分析、药包材相容性等分析和评价工作；生态环境监测、大气监测、环境咨询与运维/环保管家、空气治理净化、节能环保碳交易/碳中和/碳核查；医学医疗检验、核酸检测、抗体检测、基因检测；口罩等医疗器械检测；毒理病理实验；化妆品检测、化妆品人体功效试验；日用消费品、纺织、玩具检测；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检测、新能源汽车及燃料电池检测；电器设备检测、无损检测、锂电池安全测试及危险品货物运输条件鉴定；建筑材料与工程检测、新材料检测；环境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 EMC 测试；计量校准；验货、审厂；软件测评、电商（电子商务）检测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066.39 万元、128,732.94 万元、142,616.66 万元和 134,170.8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检测	133,591.03	99.57	141,958.08	99.54	128,536.95	99.85	124,906.42	99.87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1、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	113,589.09	84.66	118,192.37	82.87	107,035.63	83.15	102,762.87	82.17
1.2、汽车及其他消费品	12,787.76	9.53	15,916.02	11.16	12,692.21	9.86	14,063.93	11.25
1.3、电子电气	3,235.89	2.41	3,971.27	2.78	4,225.49	3.28	4,193.03	3.35
1.4、安全保障	3,978.29	2.97	3,878.42	2.72	4,583.61	3.56	3,886.60	3.11
2、计量校准	530.86	0.40	515.87	0.36	149.58	0.12	137.62	0.11
3、认证	48.96	0.04	142.71	0.10	46.42	0.04	22.34	0.02
合计	134,170.85	100.00	142,616.66	100.00	128,732.94	100.00	125,066.39	100.00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坚持依靠创新驱动发展，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大量成熟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涉及食品、保健品、农产品、乳制品、化妆品、日化、生物医药 CRO/CDMO、生态环境、海洋生态、节能环保（碳核查、碳中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医学检验、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设备、纺织品、玩具等日消产品、建筑建材、新材料、环境可靠性、锂电池、新能源电池、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软件测评等多类领域。部分核心检测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1	高乳糖基质样品中低聚半乳糖的分离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弥补现有技术缺陷，普及性高，实现高乳糖基质样品中低聚半乳糖的准确定量检测
2	基于质谱的中药提取物中未知物鉴定技术	自主创新	充分利用谱库及公共平台资源，准确性中药提取物中的未知物
3	重氮化反应以及重氮盐卤代反应的溢流釜技术	自主创新	以溢流釜技术解决重氮化反应以及重氮盐卤代反应过程中的放热放气等问题
4	转氨酶与脱脂酶的联用技术	自主创新	转氨酶与脱脂酶联用将消旋氨基酸酯转化为单一构型或者单一构型占主要的酶催化技术
5	固载催化技术在管道反应器中应用	自主创新	将催化剂负载到管道反应器内部，以实现连续化的催化氢化等反应
6	相转移催化剂在哌啶酮重排反应中的应用	自主创新	特定相转移催化剂高效催化哌啶酮的重排反应
7	推进式搅拌桨在制备硫叶立德反应中的应用	自主创新	以改造的推进式搅拌桨解决制备硫叶立德过程中密度较大的三甲基碘化亚砷的沉降

			问题
8	钨碳在甾族化合物手性诱导还原中的应用	自主创新	特定型号的钨碳实现具有手性诱导结构的甾族类化合物的双键的选择性还原
9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亚硝胺类基因毒性杂质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亚硝胺类基因毒性杂质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10	基于等离子体电子耦合质谱的非金属无机杂质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稀土杂质 Ce, Dy, Er, Eu, Gd, Ge, Ho, In, Ir, La, Lu, Nd, Pr, Sm, Tb, Tm, Y, Yb 等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11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杂质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包材中的抗氧化剂、硫化剂、脂肪酸和塑化剂等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12	配位作用导致的叔丁基亚磺酰胺的不对称还原及构型控制	自主创新	根据还原剂配位能力的强弱，反应通过 Closed 中间态或 open 中间态，形成不同 R、S 构型的产物
13	基于 UPLC-Q-TOF-MS 技术的苍术原料药真伪快速鉴别技术	自主创新	建立了苍术原料药真伪 UPLC-Q-TOF-MS 检测方法，检测通量高，方法快速
14	基于 UPLC-Q-TOF-MS 指纹图谱技术的苦杏仁药材质量评价技术	自主创新	通过分析苦杏仁的特征指纹图谱，建立了苦杏仁中药材的质量评价方法，为中药材质量提升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
15	基于 UPLC-Q-TOF-MS 不同产地野生型与栽培型甘草代谢组分比较及定量分析技术	自主创新	创建了甘草中药材代谢组分比较及定量分析技术，对不同产地野生型与栽培型甘草的原料选择及质量评价提供了方法依据
16	不同产地、种植方式黄芩的成分及指纹图谱的 UPLC-Q-TOF-MS 分析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 UPLC-Q-TOF-MS 技术研究了黄芩代谢组分及指纹图谱差异，为不同产地和种植方式的黄芩质量评价及提升提供了技术手段
17	基于 UPLC-Q-TOF-MS 快速筛查左旋苯甘氨酸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 UPLC-Q-TOF-MS 技术创建的左旋苯甘氨酸快速筛查方法，检测速度快，灵敏度高
18	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LC-MS/MS）进行人体胆汁酸谱检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能帮助了解体内胆汁酸的水平并评估人体肝胆健康状况，可作为健康保健、预防诊断疾病和观察疗效的可靠依据
19	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LC-MS/MS）进行精神类药物血药浓度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在治疗同时定期监测血液中的有效药物浓度，分析药动力学过程，调整给药方案，使药物更安全有效
20	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LC-MS/MS）进行脂溶性维生素的检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LC-MS/MS）对样品进行鉴定，可高效、精准的检测维生素的含量变化

21	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LC-MS/MS）进行自身免疫抗体的检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自身免疫抗体的检测对诊断、鉴别、治疗自身免疫性肝病、不孕不育原因的诊治提供依据
22	应用流氏细胞术开展淋巴细胞亚群及计数分析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准确测定淋巴细胞亚群及计数，用于了解恶性肿瘤、遗传性免疫缺陷、重症病毒感染、自身免疫病等患者机体的免疫功能是否处于平衡状态
23	应用流氏细胞术检测白血病免疫分型及微小残留（MRD）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白血病达到完全缓解，定期检测 MRD，根据 MRD 的水平调整治疗方法、方案及治疗时间，从而达到治愈的目标
24	应用流氏细胞术开展移植后免疫功能监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准确评价移植后受者的免疫状态，对于早期诊断排斥反应，评估抗排斥治疗的效果及指导免疫抑制剂的应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5	以高灵敏度电波暗室对医用电气设备单独或组合使用的情况进行电磁兼容性能的检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帮助医用电气设备生产厂家在产品上市前研发阶段提高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能
26	基于高分辨质谱和裂解规律的玛咖酰胺类化合物的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玛咖酰胺类化合物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27	基于质谱的农兽药残留高通量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串联质谱和高分辨质谱，对农兽药残留进行高通量筛查，定性准确
2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量子点荧光免疫检测试剂盒的研制及性能评价技术	自主创新	研制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量子点荧光免疫检测试剂盒，可在新冠病毒感染窗口期快速识别病毒，灵敏度高，特异性好
2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量子点荧光免疫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研制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量子点荧光免疫检测试纸条，检测速度快，灵敏度高
30	一种通用型甲型流感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自主创新	适用于检测甲型 H1N1 流感病毒，支持高通量、快速、准确地检测流感病毒，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31	汽车用缓冲块高温低温耐久装置的设计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一种汽车用缓冲块高温低温耐久装置，低成本高产出，应用性强
32	新能源汽车电机 NVH 测试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 LMS 数采系统及传感器结合室内台架对电机系统在各种工况下进行噪音测试和分析
33	新能源汽车电控测试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 HIL 系统开展故障诊断、总线功能、控制功能、性能相关测试
34	基于质谱的儿童玩具制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筛查检	自主创新	定性定量检测儿童玩具制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准确度高

	测技术		
35	基于 UPLC-QTOF 的鸡蛋中斑蝥黄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鸡蛋中斑蝥黄的 UPLC-QTOF 检测方法，有效满足了市场需求，灵敏度和准确度高
36	环境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检测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环保、基质干扰低、假阳性率低
37	环境空气中 117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高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对环境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高通量检测，大幅提升检测效率
38	环境水体中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串联质谱和高分辨质谱筛查水中的农药残留，高通量、高分辨率
39	特殊膳食食品中多元素形态分析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LC 与 AFS、ICP-MS 串联应用，准确定量特殊膳食食品中元素不同形态及含量
40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保健食品中非法西药添加的快速筛查技术	自主创新	快熟筛查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的西药成分，高通量，快速准确
41	化妆品中磺胺类物质快速检测方法	自主创新	本方法通过观察颜色变化，对照标准比色卡即可半定量检测化妆品中磺胺类物质的含量，检测速度快，操作便捷
42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化妆品中致敏成分高通量检测方法	自主创新	该方法筛查快速，确证结果可靠，目标化合物在相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内线性关系良好
43	基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同时检测防晒化妆品中紫外吸收剂的方法	自主创新	本方法检测灵敏度高，特异性好，能够快速检测同时检测防晒化妆品中不同紫外吸收剂
44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日化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日化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快速筛查技术，高通量、高准确性、基质干扰低
45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特殊营养成分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婴幼儿食品中的特殊营养成分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46	基于 UPLC-MS/MS 的固体废弃物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 UPLC-MS/MS，对固体废物中的磺胺类药物定性定量检测，准确度高
47	我国水稻田土壤砷形态调查及水稻中砷形态转化规律研究技术	自主创新	研究我国水稻田中土壤砷形态及转化规律，对污染评估和控制具有较高的科学理论价值
48	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定量检测小麦粉中非法添加的苯甲羟肟酸含量技术	自主创新	定量检测小麦粉中非法添加的苯甲羟肟酸含量，普适应高
49	基于高分辨质谱和代谢组学的牛羊乳识别技术	自主创新	应用组学技术和多元统计分析手段，以潜在生物标志物进行牛羊乳的识别
50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产物残留量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 UPLC-MS/MS 和 GC-MS/MS 定性定量检测鸡蛋中的氟虫腈及代谢产物
51	基于 HS-SPME-GCMS 技	自主创新	系统研究了南北方臭豆腐风味组分差异，

	术探究南北方臭豆腐的风味物质成分差异技术		为加工工艺优化以及产品标准化提供了理论数据支撑
52	基于 UPLC-Q-TOF-MS 技术的可可粉中掺入可可壳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创建了可可粉中掺入可可壳的 UPLC-Q-TOF-MS 定量检测方法，为可可粉的质量监管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53	基于气相色谱-质谱的海水中乙二醇含量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针对海水中潜在污染物，建立的乙二醇气相色谱-质谱技术，定量准确度高，灵敏度高
54	基于气相色谱的海水中己二腈含量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气相色谱创建的海水己二腈定量检测方法，准确度高，普适应性好
55	检测草乌植物源成分的实时荧光 PCR 技术	自主创新	具有良好的灵敏性和特异性，可用于草乌植物源成分的快速检测
56	同时检测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B1 和赤霉烯酮毒素的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技术	自主创新	基于稀土铕荧光微球作为检测信号，可同时检测 AFB1 和 ZEN，特异性好，灵敏度高
57	用于可可植物源性成分特异性检测的实时荧光 PCR 技术	自主创新	创建的可可粉中可可植物源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专属性强，灵敏度高
58	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全项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及时应对更新，实现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的全项检测

发行人技术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坚持从市场需求到技术支持、从主动研发到市场推广两方面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状况提出研发计划，并通过追踪世界前沿科技、最新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研究制定适合公司应用的检验检测技术方法，以应用于日常检验检测业务。

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标准的更新和完善对检验检测行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具备较高公信力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共参与 67 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1	SJ/T 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2006/11/6
2	SJ/T 11365-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06/11/6
3	GB/T 28495-2012	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2/9/3
4	GB 30000.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易燃固体	2013/10/10
5	GB 30000.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8 部分：易燃固体	2013/10/10
6	GB 30000.12-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9 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2013/10/1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7	GB 30000.14-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2 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2013/10/10
8	GB 30000.15-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4 部分：氧化性液体	2013/10/10
9	GB 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5 部分：氧化性固体	2013/10/10
10	GB 30000.21-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2013/10/10
11	GB 30000.25-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1 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2013/10/10
12	GB 30000.26-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5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2013/10/10
13	QC/T 941-2013	汽车材料中汞的检测方法	2013/10/17
14	QC/T 942-2013	汽车材料中六价格的检测方法	2013/10/17
15	QC/T 943-2013	汽车材料中铅、镉的检测方法	2013/10/17
16	QC/T 944-2013	汽车材料中多溴联苯（PBBs）和多溴二苯醚（PBDEs）的检测方法	2013/10/17
17	GB/T 30419-2013	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2013/12/31
18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2014/5/6
19	GB/T 30590-2014	冷冻饮品分类	2014/9/30
20	GB/T 31321-2014	冷冻饮品检验方法	2014/10/14
21	DB37/T 2854-2016	石塑装饰板通用技术要求	2016/10/8
22	NY/T 2979-2016	绿色食品天然矿泉水	2016/10/26
23	NY/T 2980-2016	绿色食品包装饮用水	2016/10/26
24	GB/T 33465-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汽油中的氯和硅	2016/12/30
25	GB/T 33427-2016	胶鞋多环芳烃含量试验方法	2016/12/30
26	T/CATCM001.1-2017	保健类眼贴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17/2/23
27	T/CATCM001.2-2017	保健类眼贴第 2 部分：检测方法	2017/2/23
28	GB/T 34405-2017	家用纸制品中丙烯酰胺迁移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17/9/29
29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2017/10/16
30	RB/T 215-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2017/10/16
31	RB/T 216-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2017/10/16
32	DB11/T 1497-2017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备使用维护规范	2017/12/15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33	GB/T 35771-2017	化妆品中硫酸二甲酯和硫酸二乙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2017/12/29
34	GB/T 35772-2017	聚氯乙烯制品中邻苯二甲酸酯成分的快速检测方法红外光谱法	2017/12/29
35	GB/T 35773-2017	包装材料及制品气味的评价	2017/12/29
36	DB34/T 3081-201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抽检规程	2018/4/16
37	T/ZZB 1130-2019	纳米改性聚氯乙烯无轮窗帘导轨	2019/6/13
38	T/CIMA 0010-2019	食品中硼砂测定试纸	2019/7/18
39	T/CIMA 0011-2019	食品中黄曲霉素 B1 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卡	2019/7/18
40	T/SZS 2162—2019	供深食品 甘薯	2019/9/27
41	T/SZS 2166—2019	供深食品 笋瓜	2019/9/28
42	T/SZS 2161—2019	供深食品 节瓜	2019/9/29
43	T/SZS 2165—2019	供深食品 瓠瓜	2019/9/30
44	T/ZZB 1277—2019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汽车座椅用皮革	2019/10/23
45	T/JFIA 007-2019	酱牛肉	2019/12/10
46	T/JFIA 008-2019	速冻烧麦	2019/12/10
47	T/JFIA 009-2019	凤梨酥	2019/12/10
48	GH/T 1293-2020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0/6/4
49	GH/T 1294-2020	花椒挥发性成分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0/6/4
50	DB 34/T 824-2020	动物组织中盐酸克伦特罗的残留测定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20/8/3
51	RB/T 041-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2020/8/26
52	RB/T 045-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授权签字人要求	2020/8/26
53	RB/T 046-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内部审核要求	2020/8/26
54	RB/047-202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设施和环境条件要求	2020/8/26
55	GH/T 1292-2020	冻干水果蔬菜检验规程	2020/9/1
56	GB/T 39059-2020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释放量的测定环境测试舱法	2020/9/29
57	T/ZSA 21-2020	医用防护面罩	2020/12/7
58	T/CQBSNS-00X-2020	地理标志产品 璧山来凤鱼	2020/12/20
59	T/CBGA-00X-2020	地理标志产品 璧山葡萄	2020/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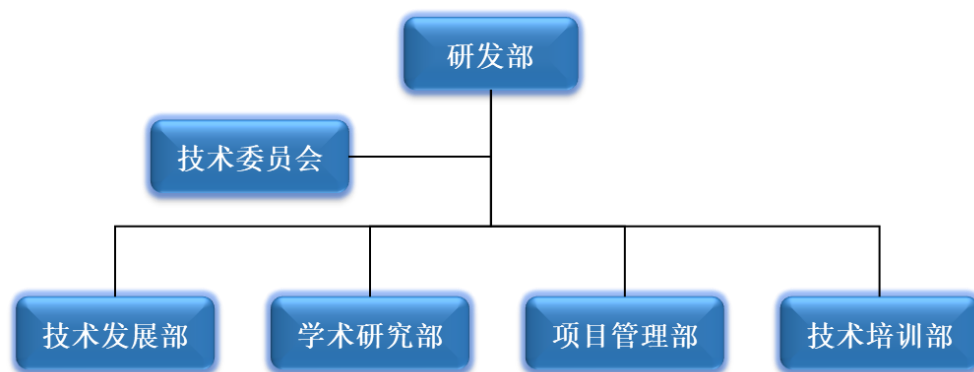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60	T/JJPEA-00X-2020	地理标志产品 江津百合	2020/12/20
61	T/SHRH 033-2020	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体外 TNF- α 炎症因子含量测定脂多糖诱导巨噬细胞 RAW264.7 测试方法	2021/1/30
62	T/AHEMA8-2021; T/LNEMA1-2021; T/FJEMIA1-2021; T/CQEEMA1-2021 ; T/SXAEM1-2021; T/HNEMA1-2021; T/SXEMA1-2021; T/JTAIT8-2021; T/HNEMA1-2021; T/YNEMA1-2021; T/GSAEM1-2021; T/GXEMA 1-2021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	2021/2/8
63	T/SAFCM022-2020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烘焙用硅橡胶产品	2021/2/9
64	DG/TJ08-2352-2021	绿色建材评价通用标准	2021/4/12
65	GB/T 40149-2021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	2021/5/21
66	GB/T 39665-2020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 55 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2021/7/1
67	T/JTAIA 1-2021	饮用天然水和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	2021/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以自主掌握的检验检测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丰富、成熟的检验检测技术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前瞻性的技术布局使得公司能够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构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设立研发部统筹管理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与质量部、实验室等部门共同组建了跨部门的研发团队，同时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保证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持续开展。

发行人对研发项目进行统一化、垂直化管理，设立研发部，研发部下设技术委员会、技术发展部、学术研究部、项目管理部、技术培训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82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11.43%，高质量的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9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42 项发明专利），以及 142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支出	10,303.46	9,834.05	7,878.10	7,654.82
营业收入	134,170.85	142,616.66	128,732.94	125,067.14
占比	7.68%	6.90%	6.12%	6.12%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249,523.53	211,314.15	131,034.77	110,838.85
负债总额	60,985.99	29,255.97	42,204.60	33,945.22
股东权益	188,537.53	182,058.18	88,830.17	76,89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88,537.53	182,058.18	88,830.17	76,893.63

注：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4,170.85	142,616.66	128,732.94	125,067.14
营业利润	10,294.89	18,628.30	13,796.65	14,332.67
利润总额	10,290.19	18,633.33	13,839.68	14,315.99
净利润	9,310.68	16,373.19	12,507.02	12,80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0.68	16,373.19	12,507.02	12,802.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26	17,239.38	19,403.33	18,39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93	-39,491.81	-10,726.04	-26,97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8	62,620.94	5,827.85	8,08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65.27	40,369.72	14,507.16	-485.63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66	5.18	1.87	1.63
速动比率（倍）	2.48	4.94	1.65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0	7.00	21.80	2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44	13.84	32.21	30.6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3.87	4.94	6.07
存货周转率（次）	37.36	95.52	222.66	240.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8	2.27	3.40	3.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1	5.31	2.55	-0.0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只有在品牌和公信力得到客户认可的前提下才能保持业务竞争力，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影响公司发展，严重情况下还存在

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

2、市场及政策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地域性，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国有和集体、民营、外资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48,919 家，较上年增长 11.16%，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有和集体检验检测机构在部分政府订单获取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且随着优化整合的不断深化，其综合竞争力会逐步增强，而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时间较长，构建了全球化的业务体系，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随着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其有可能在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对外开放中发挥的作用逐步增强，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会受到产业政策一定影响。如果出现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在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了近 100 家分子公司，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非常重要，而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高水平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

上升，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优秀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如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存在因人才流失和短缺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3) 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及办公等房屋共计 90 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等情况，虽然公司已作出多项安排保证租赁房屋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因拆迁、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风险。

(4) 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始逐步拓展生物医药 CRO/CDMO、医学检验、特殊行业可靠性等新兴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新业务的拓展需要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较好的积淀，但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 经营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170.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9%。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医学核酸检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255.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462.17%，增幅较大，新冠疫情的爆发促进了公司医学检测业务的快速发展，但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社会整体的核酸检测产能也已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医学检测业务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扣除医学核酸检测业务外，2021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4.08%，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着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的

持续快速增长得益于如下因素：首先，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良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其次，公司成熟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多维度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资质认定范围的不断扩大推动了收入的良好增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者公司无法及时跟上产业政策变动的步伐，或者公司无法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检测服务占比较大，其政府采购服务较多，政府客户通常根据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经批准后制定监督抽检、检测计划，并多于下半年进行大批量的执行。此外，每年三季度瓜果、蔬菜为例的农产品等大量上市流通，会释放大量的检测需求，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但人工等成本相对稳定，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风险波动。

(2)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深圳谱尼、上海谱尼等多个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项目开发和科技研发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17.86 万元、1,941.05 万元、3,106.18 万元和 2,100.84 万元，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和政府补助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470.46 万元、26,533.30 万元、37,924.11 万元和 82,106.2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7%、20.25%、17.95% 和 32.91%。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

的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政府客户占比的持续提升，公司政府客户其支付款项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且多为集中支付，普遍具有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会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若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而若形成坏账则会进一步损害公司生产和经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检验检测能力为 295.27 万件，上述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检验检测能力将增加 140.13 万件。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环境与发展趋势、山东及西北地区检测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客户需求、公司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环境与发展趋势、山东及西北地区检测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客户需求、公司技术水平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尚未取得 CMA 资质，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已取得 CMA 资质（2017.05.04-2023.05.04），根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CMA 资质在募投项目投产前存在有效期到期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满足申请条件时，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将积极着手办理 CMA 资质申请，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在 CMA 资质有效期届满前积极推进资质续期申请工作。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

目相应的经营资质、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及检测能力。但是，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若上述子公司 CMA 资质首次申请或续期申请未获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准或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及市场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

(3)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总额为 10,855.24 万元，占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0%。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 净资产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且产能无法在短期内完全释放，净利润短期无法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公司存在因发行后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起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女士、李阳谷先生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深

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8、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9、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到项目最终实现经济效益前尚需一定过程和时间，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股本总额规模将有所增加，因此存在导致发行人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10、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除受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影响外，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情绪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未来股市中可能涉及的其他风险。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1,106,17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975.2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	52,000.00	50,862.25

	测中心项目		
2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46,113.00	46,1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25,113.00	123,975.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晓宁和王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晓宁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CFA（特许金融分析师），FRM（金

融风险管理师)。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最近五年依次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同期亦参与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若干公司债券项目。

王禹女士，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曾参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同期亦参与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若干公司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张信远。

张信远先生，硕士学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曾参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等项目，同期亦参与了多家公司 IPO 改制上市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左宝祥。

左宝祥先生，应用经济学硕士，拥有近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曾参与高伟达（300465.SZ）、索通发展（603612.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三六零（601360.SH）、伊利股份（600887.SH）、千方科技（002373.SZ）、嘉事堂（002462.SZ）、林州重机（002535.SZ）、高伟达（300465.SZ）等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同期亦参与了上述部分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谱尼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

12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谱尼测试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信远

保荐代表人：
 
刘晓宁 王禹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